

##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66号	郑州海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在未经洛阳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河科大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东侧的城市绿地占用3.51平方米(形状是一个三角形,底边2.7米,高2.6米)。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